

##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1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:00-3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（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）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（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）下午 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 9 号世贸广场 A 座 13 楼公司中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志楷先生。

6、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6 年 4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**

### **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3 人，代表股份 833,735,98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3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30,287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4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9 人，代表股份 3,448,38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2%。

### **2、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8,252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2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18,052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2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4%。

### **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1 人，代表股份 3,666,4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8,0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9 人，代表股份 3,448,387 股，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2%。

#### **4、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8,252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2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18,052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2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4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### **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所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：

#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32,642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9%；反对 1,039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7%；弃权 53,5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##### **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8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84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9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573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822%；反对 1,039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564%；弃权 53,5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14%。

### **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8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84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9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32,895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2%；反对 756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7%；弃权 8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### **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8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84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9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826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849%；反对 756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295%；弃权 8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56%。

**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8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84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9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32,982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6%；反对 692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1%；弃权 6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**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8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84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9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912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408%；反对 692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900%；弃权 6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92%。

**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8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84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

股份的 0.09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法律意见**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伍涛律师、罗见玲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5月20日